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11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灣聯合銀行	14,164,918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對轉投資企業為授信： 無擔保授信：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 擔保授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1. 本行每年依據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評估資本適足性；除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擬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內容包括壓力測試、各季資本適足率預估等，以確保資本適足率目標達成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2. 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本行風險管理部每月定期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訂有整體風險性資產目標值，按季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及風險性資產目標值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設定目標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12,520,325	223,781,907	212,606,366	224,376,02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1,350,000	18,491,883	21,350,000	19,018,1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7,745,153	41,780,063	37,728,130	42,849,148
自有資本合計數	271,615,478	284,053,853	271,684,496	286,243,27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876,430,671	1,812,109,039	1,875,068,819	1,813,441,090
作業風險	80,974,300	78,512,627	81,054,682	78,609,300
市場風險	35,502,125	42,132,913	35,487,213	42,127,02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992,907,096	1,932,754,579	1,991,610,714	1,934,177,41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66	11.58	10.68	11.6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4	12.54	11.75	12.58
資本適足率	13.63	14.70	13.64	14.8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33,870,325	242,273,790	233,956,366	243,394,126
暴險總額	4,296,059,198	4,265,878,067	4,301,691,598	4,269,335,674
槓桿比率	5.44	5.68	5.44	5.7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07,339,300	104,507,300	107,339,300	104,507,3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8,664,088	58,664,088	58,664,088	58,664,088
預收普通股股本	2,736,000	2,832,000	2,736,000	2,832,000
資本公積—其他	103,157	103,157	103,157	103,157
法定盈餘公積	56,509,603	50,484,207	56,509,603	50,484,207
特別盈餘公積	1,194,444	1,217,203	1,194,444	1,217,203
累積盈虧	17,256,104	17,339,366	17,256,104	17,339,366
非控制權益	0	0	86,041	67,902
其他權益項目	(19,665,136)	8,895,782	(19,665,136)	8,895,782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 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 （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577,574	3,352,331	3,577,574	3,352,33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 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 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 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 工具)	2,617,983	9,856,025	2,617,983	9,856,02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 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544,723	5,421,678	5,544,723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 實現利益	0	0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0	0	0	0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1,508,117	0	981,90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1,508,117	0	981,90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0	0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0	0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212,520,325	223,781,907	212,606,366	224,376,0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350,000	20,000,000	21,350,000	20,0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1,350,000	20,000,000	21,350,000	20,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1,508,117	0	981,900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1,508,117	0	981,90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1,350,000	18,491,883	21,350,000	19,018,1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7,690,000	12,165,000	7,690,000	12,165,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735,000	0	735,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7,690,000	11,430,000	7,690,000	11,43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544,723	5,421,678	5,544,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178,092	4,435,211	1,178,092	4,435,21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455,383	22,651,363	23,438,360	22,668,01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0	3,016,234	0	1,963,800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3,016,234	0	1,963,80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37,745,153	41,780,063	37,728,130	42,849,148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71,615,478	284,053,853	271,684,496	286,243,274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 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 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 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註：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與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相同，無需揭露此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250,042	79,250,042	80,212,909	80,212,9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17,159,800	317,159,800	316,257,310	316,257,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30,104	46,330,104	46,330,104	46,330,10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35,776		335,776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335,776		335,776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94,328		45,994,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49,808,344	449,808,344	449,808,344	449,808,34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042,393		25,042,393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25,042,393		25,042,393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14,720		2,514,72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2,514,720		2,514,72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251,231		422,25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645,338,597	645,338,597	645,936,574	645,936,57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891,773		891,773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44,446,824		645,044,801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7,181,730	17,181,730	17,211,378	17,211,3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0,856	2,550,856	2,550,856	2,550,856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58,889,879	2,458,889,879	2,465,813,640	2,465,813,640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488,529,362		2,495,633,03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9,639,483)		(29,819,39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3,455,383)		(23,438,360)	A79
	其他備抵呆帳			(6,184,100)		(6,381,0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2,127,018	2,127,018	134,255	134,255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992,763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1,992,763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255		134,255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396,346	7,396,346	7,396,346	7,396,346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7,396,346		7,396,3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848,829	32,848,829	32,849,405	32,849,40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57,564	1,557,564	1,565,066	1,565,0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89,060	7,489,060	7,489,060	7,489,060	
無形資產-淨額			4,006,188	4,006,188	4,006,188	4,006,18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3,170,005		3,170,005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836,183		836,183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0,386	2,470,386	2,470,386	2,470,38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2,470,386		2,470,386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470,386		2,470,386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565,515	565,515	570,837	570,83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565,515		570,837	
資產總計				4,074,970,258	4,074,970,258	4,080,602,658	4,080,602,65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7,808,060	227,808,060	230,143,455	230,143,4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8,718	1,988,718	1,988,718	1,988,71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8,718		1,988,718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647,502	7,647,502	7,647,502	7,647,502	
	應付款項			51,004,621	51,004,621	51,015,707	51,015,7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7,709	467,709	467,999	467,9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492,929,605	3,492,929,605	3,493,811,888	3,493,811,888	
	應付金融債券			51,800,000	51,800,000	51,800,000	51,800,000	
		母公司發行			51,800,000		51,8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1,350,000		21,35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7,690,000		7,69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2,760,000		22,76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2,522,802	2,522,802	4,695,602	4,695,602	
	負債準備			7,264,324	7,264,324	7,264,324	7,264,324	
	租賃負債			1,513,088	1,513,088	1,520,837	1,520,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6,216	5,056,216	5,056,216	5,056,216	
		可抵減			2,899,000		2,899,000	
		無形資產-商譽	8		428,614		428,614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2,470,386		2,470,386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470,386		2,470,386	D33
		不可抵減			2,157,216		2,157,216	
	其他負債			830,053	830,053	832,032	832,032	
負債總計				3,850,832,698	3,850,832,698	3,856,244,280	3,856,244,28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24,137,560	224,137,560	
	股本			110,075,300	110,075,300	110,075,300	110,075,3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10,075,300		110,075,3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58,767,245	58,767,245	58,767,245	58,767,245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3,157		103,157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58,664,088		58,664,088	E11
	保留盈餘			74,960,151	74,960,151	74,960,151	74,960,15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5,421,678		5,421,678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69,538,473		69,538,473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9,665,136)	(19,665,136)	(19,665,136)	(19,665,136)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2,617,983		2,617,983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0	E24
		其他權益 - 其他			(22,283,119)		(22,283,119)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220,818	220,81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86,041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34,777	
權益總計				224,137,560	224,137,560	224,358,378	224,358,3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74,970,258	4,074,970,258	4,080,602,658	4,080,602,658	
附註		預期損失			4,333,072		4,333,07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10,178,457	110,178,457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33,624,239	133,624,239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9,665,136)	(19,665,136)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86,041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24,137,560	224,223,601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1,391	2,741,391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36,183	836,183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8,039,661	8,039,661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17,983	2,617,983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1,617,235	11,617,235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212,520,325	212,606,366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1,350,000	21,35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1,350,000	21,35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1,350,000	21,35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1,350,000	21,35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33,870,325	233,956,366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690,000	7,69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455,383	23,438,360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1,145,383	31,128,360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6,599,770)	(6,599,770)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421,678)	(5,421,678)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178,092)	(1,178,092)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599,770)	(6,599,770)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37,745,153	37,728,130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71,615,478	271,684,496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92,907,096	1,991,610,714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66%	10.6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4%	11.75%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63%	13.6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00%	8.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00%	0.00%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1.00%	1.0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4%	5.75%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269,942	26,269,942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4,507,482	2,514,72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7,538,886	27,718,795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23,455,383	23,438,36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2,760,000	22,76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一）

111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1-2 期乙券	第 102-2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合庫 2B	02 合庫 2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3	G1242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3 條	第 11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	92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7,350	4,6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5 日	112 年 12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浮動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3M Taibor+0.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	項 目	第 101-2 期乙券	第 102-2 期乙券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約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金融債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 11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二）

111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3-1 期乙券	第 103-1 期丙券	第 105-1 期甲券	第 105-1 期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合庫 1B	03 合庫 1C	P05 合庫 1A	P05 合庫 1B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29	G12430	G12431	G1243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540	1,160	190	3,24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2,700	5,800	950	4,0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03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年 9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5 月 26 日	113 年 5 月 26 日	112 年 9 月 26 日	115 年 9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浮動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5%	90 天期 Taibir02+0.43%	1.09%	1.2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第 103-1 期乙券	第 103-1 期丙券	第 105-1 期甲券	第 105-1 期乙券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三）

111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6-1 期甲券	第 106-1 期乙券	第 107-1 期	第 108-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合庫 1A	P06 合庫 1B	P07 合庫 1	P08 合庫 1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3	G12434	G12435	G1243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1 條第 3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240	1,400	5,000	5,0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600	1,400	5,000	5,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9 月 26 日	116 年 9 月 26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不適用 (未有提前贖回)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32%	1.56%	2.28%	1.9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第 106-1 期甲券	第 106-1 期乙券	第 107-1 期	第 108-1 期
	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四）

111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108-3 期	第 109-1 期	第 111-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 合庫 3	P09 合庫 1	P11 合庫 1
2	發行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438	G12439	G1244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0 條第 2 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5,000	5,000	1,35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百萬元)	5,000	5,000	1,3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29 日	111 年 6 月 1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本行得提前辦理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固定債息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5%	1.50%	2.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	否	否	否

#	項 目	第 108-3 期	第 109-1 期	第 111-1 期
	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部分自主權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074,970,258	4,163,125,356	4,080,602,658	4,173,743,37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577,574	-3,515,567	-3,577,574	-3,515,567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3,183,832	12,451,250	13,183,832	12,451,250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97,203	106,439	97,203	106,439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15,633,896	218,211,807	215,633,896	218,211,807
7	其他調整	-4,248,416	-3,799,345	-4,248,416	-3,799,345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296,059,198	4,386,579,940	4,301,691,598	4,397,197,96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SFTs))	4,060,219,766	4,154,074,638	4,065,852,166	4,164,692,65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 之調整	-3,577,574	-3,515,567	-3,577,574	-3,515,567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056,642,192	4,150,559,071	4,062,274,592	4,161,177,092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0,562,443	5,289,428	10,562,443	5,289,428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3,324,743	12,598,141	13,324,743	12,598,141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 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 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201,279	-184,946	-201,279	-184,946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 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 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3,685,908	17,702,623	23,685,908	17,702,623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 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暴險額	97,203	106,439	97,203	106,439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97,203	106,439	97,203	106,439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010,161,092	993,773,223	1,010,161,092	993,773,22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794,527,196	-775,561,415	-794,527,196	-775,561,415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215,633,896	218,211,807	215,633,896	218,211,807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33,870,325	255,020,106	233,956,366	255,079,566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 之加總)	4,296,059,198	4,386,579,940	4,301,691,598	4,397,197,961
22	槓桿比率	5.44%	5.81%	5.44%	5.8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 20A=【附表八】 2A
2. 【附表六之一】 21A=【附表八】 13A
3. 【附表六之一】 22A=【附表八】 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現行業務策略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限額，定期將風險概況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訂有各項風險胃納量化指標，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每年定期檢討修訂，並按季將監控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強化本行風險承擔能力。
2	風險治理架構	一、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 二、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風險管理： (一)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1. 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規範，落實各項風險管理。 2.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監督管轄業務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規劃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 由董事會稽核部進行獨立性查核，檢查全行風險管理情形。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一、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

		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二、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等風險。 三、本行建置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配置有專業適足之人力，並投資建構適當的風險資訊系統，以強化本行風險管理效能。 四、本行訂有業務相關規章及內控手冊供各單位依循，相關規章除函知各單位外，並每年舉辦各項政策宣導及業務訓練，以強化各級人員風險意識，俾利相關人員了解並落實各項風險控管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作業風險：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供各單位掌握風險分布，辨識高風險及控管較差項目，及早因應，以提升管理效率。 信用風險：開發各項企金及消金評等模型並導入徵授信管理系統與信用卡徵審系統，自動產出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評等等級，建立本行內部評等制度，有效衡量授信風險，作為本行授信權限及利率定價參考。 市場風險：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 DV0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作業風險：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信用風險：定期將各項資產組合暴險

		部位、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及資產品質狀況等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掌握本行整體信用風險，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市場風險：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壓力測試範圍包含信用風險、交易簿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暨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以主管機關方法論為主、自設情境為輔，建立壓力測試架構，按季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作業風險： 1.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 2.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信用風險： 1.本行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本行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

	別、國家別、擔保品別訂有各項集中度限額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討與適時預警，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4.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市場風險： 1.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或信用等財務風險，得運用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2.本行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 3.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相關評估報告陳核至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4.為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驗證項目包含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參數合理性、及計算公式無誤，依規陳報。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12,520,325	235,020,106	232,029,317	228,246,175	223,781,907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12,520,325	235,020,106	232,029,317	228,246,175	223,781,90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33,870,325	255,020,106	250,831,429	246,774,862	242,273,790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33,870,325	255,020,106	250,831,429	246,774,862	242,273,790
3	資本總額	271,615,478	295,271,824	289,683,474	287,408,391	284,053,853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71,615,478	295,271,824	289,683,474	287,408,391	284,053,853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992,907,096	1,978,553,139	1,936,730,612	1,954,118,560	1,932,754,579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66	11.88	11.98	11.68	11.58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66	11.88	11.98	11.68	11.58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4	12.89	12.95	12.63	12.54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1.74	12.89	12.95	12.63	12.54
7	資本適足率(%)	13.63	14.92	14.96	14.71	14.70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63	14.92	14.96	14.71	14.70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00	1.00	1.00	0.50	0.5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3.50	3.50	3.50	3.00	3.0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74	6.89	6.95	6.63	6.54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296,059,198	4,386,579,940	4,398,738,401	4,279,360,487	4,265,878,067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5.44%	5.81%	5.7%	5.77%	5.68%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5.44%	5.81%	5.7%	5.77%	5.6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931,951,079	961,879,533	990,257,888	943,256,700	981,026,18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85,151,182	743,843,821	682,611,779	721,466,361	708,349,106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6.02	129.31	145.07	130.74	138.4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018,668,081	3,013,711,133	3,011,568,134	2,931,310,615	2,907,601,553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25,759,040	2,124,468,422	2,068,413,572	2,072,805,952	2,051,270,530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2.00	141.86	145.60	141.42	141.7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860,771,526	1,818,950,241	148,861,722
2	標準法(SA)	1,860,771,526	1,818,950,241	148,861,722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3,091,760	5,682,480	1,047,341
5	標準法(SA-CCR)	11,993,837	5,148,473	959,507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567,385	1,874,928	205,391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2,567,385	1,874,928	205,391
16	市場風險	35,502,125	29,248,663	2,840,170
17	標準法(SA)	35,502,125	29,248,663	2,840,170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80,974,300	80,974,300	6,477,944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	-	-
21	標準法	80,974,300	80,974,300	6,477,944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	-	-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1,992,907,096	1,936,730,612	159,432,568
附註說明：無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859,409,674	1,819,690,046	148,752,774
2	標準法(SA)	1,859,409,674	1,819,690,046	148,752,774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3,091,760	5,682,480	1,047,341
5	標準法(SA-CCR)	11,993,837	5,148,473	959,507
6	內部模型法(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2,567,385	1,874,928	205,391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2,567,385	1,874,928	205,391
16	市場風險	35,487,213	29,248,675	2,838,977
17	標準法(SA)	35,487,213	29,248,675	2,838,977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81,054,682	81,054,682	6,484,375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	-	-
21	標準法	81,054,682	81,054,682	6,484,375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	-	-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1,991,610,714	1,937,550,811	159,328,857
附註說明：無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半年度不須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	應收款項-淨額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	無形資產-淨額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	其他資產-淨額							
22	總資產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	應付款項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1	存款及匯款							
32	應付金融債券							
33	特別股負債							
34	其他金融負債							
35	負債準備							
36	租賃負債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其他負債							
39	總負債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半年度不須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半年度不須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信用風險概況係就其業務特性，分別列入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及擔保品別限額之控管範圍，以完整評估全行之信用風險。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本行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2.授信及投資業務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就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分別訂定限額，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逐步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另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4.總、分行設置「授信審議小組」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5.法人金融部負責辦理授信覆審工作，督導各營業單位於授信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管理，對於有異常之營業單位或重要授信個案，視需要予以辦理專案覆審，並追查其原因及提出檢討。 6.授信管理部負責全行授信政策之企劃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之訂定與修正，對超逾區域中心權限之授信業務案件給予審核與核准，並加強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之核備、督導。 7.「債權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案件之處理及轉銷、承受擔保品處分損失之轉銷等重大事項，加強逾催債權之管理。 8.董事會稽核部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授信及投資業務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於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訂定各項限額，並按月陳報限額使用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內部稽核針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定期進行查核，並提供改進建議。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每月陳報風管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包含資本適足性及以行業別、國家別、集團別、擔保品別與不動產別之各項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情形。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交易通常採總額交割，另與部分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採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訂有擔保品鑑價準則、擔保品鑑價細則及各類型擔保品估價之注意事項，評估擔保品之整體性、可靠性、市場流通性，並覈實鑑價；

		另按月陳報擔保品別之集中度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風險集中度資訊主要係以擔保品別進行分析，主要區分為不動產、動產及其他擔保品等三大項，並依屬性不同細分為九個類型。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6,824,420	2,486,194,215	4,263,223	2,488,755,412
2	債權證券	-	559,684,837	-	559,684,837
3	表外暴險	58,527	946,382,425	69,848	946,371,104
4	總計	6,882,947	3,992,261,477	4,333,071	3,994,811,353
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即逾期超過 3 個月及轉催收之債權。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574,480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133,396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09,708
4	轉銷呆帳金額	433,525
5	其他變動	-1,340,223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6,824,420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本行對逾期放款之定義，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 9)、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與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對授信及非授信資產進行評估，如有減損適當提列累計減損。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IFRS 9)、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與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辦理，依是否具客觀減損證據及重大性原則區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定期檢視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半年度不須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放款及表外暴險之剩餘期間分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一年以下	
超逾一年	

註：上表表外暴險不包含承諾項目。

放款及表外暴險之行業別分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佔比	減損/損失準備金額	轉銷金額
自然人				
製造業				

註：揭露暴險額佔比超逾 10%之行業別，上表表外暴險不包含承諾項目。

放款及表外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一年以下	
超逾一年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191,237,885	148,693,063	40,314,224	148,824,464	148,824,464	-	-
2	債權證券	559,684,837	-	-	5,554,059	5,554,059	-	-
3	總計	2,750,922,722	148,693,063	40,314,224	154,378,523	154,378,523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5,708,306	128,757	5,696	987,357	987,357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經本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各資產分類採用之外部評等機構均為本國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評均為發行者評等(Issuer Rating)。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有關外部信評之排列情形均依本國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 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 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069,134,961	-	1,069,134,961	-	12,838,138	1.20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204,076,554	9,474,435	204,076,554	1,067,509	41,028,813	20.00
3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 交易對手)	244,013,430	13,395,125	243,849,407	4,827,264	95,505,398	38.41
4	企業(含證 券與保險公 司)	604,597,239	467,206,304	576,751,466	92,915,326	536,735,912	80.15
5	零售債權	186,809,912	151,979,287	180,156,467	2,503,630	72,926,923	39.92
6	不動產暴險	1,580,553,605	304,385,802	1,574,896,922	24,525,190	1,001,491,640	62.62
7	權益證券投 資	46,179,348	-	46,179,348	-	52,940,573	114.64
8	基金及創業 投資事業之 權益證券投 資	-	-	-	-	-	-
9	其他資產	76,670,817	-	76,670,817	-	47,304,129	61.70
10	總計	4,012,035,866	946,440,953	3,971,715,942	125,838,919	1,860,771,526	45.4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 (5)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Q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 N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與信用風險抵 減後暴險額 Q
1	主權國家	1,049,695,018				6,354,126		4,308,528		7,505,767	1,271,522										1,069,134,96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5,144,063															205,144,063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988,844				117,962,400		112,368,138		14,614,174	743,115										248,676,67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71,471,640		153,194,510		443,313,271	1,687,371										669,666,792
5	零售債權					119,867,374		2,500	55,409,440	7,352,113	28,670										182,660,097
6	不動產暴險																	822,702,094	576,800,872	199,919,146	1,599,422,112
7	權益證券投資									46,179,348											46,179,348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9	其他資產	29,366,688								47,304,129											76,670,817
10	總計	1,082,050,550				520,799,603		269,873,676	55,409,440	566,268,802	3,730,678							822,702,094	576,800,872 2	199,919,146	4,097,554,86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交易對手屬金融同業者，本行目前係依據”信用評等”及”The Banker 雜誌世界銀行排名”進行額度管控。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訂有「擔保品鑑價準則」及「授信擔保品處理細則」，明訂擔保品之種類，及評估時須考量整體性、可靠性、市場流通性，並覈實鑑價，以確保債權及降低信用風險。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基準日本行無針對錯向風險訂定相關政策。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基準日本行無因自身信評被調降，需要提供擔保品予交易對手之契約。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62,229	6,527,675		1.4	23,886,820	11,923,111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54,744	70,36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11,993,47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67,423	1,097,923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1,331,543										1,331,54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896						19,896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090,237	4,528,914					5,619,15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679,365	14,240,988		2,248,693			17,169,046
5	零售債權								1,928			1,928
6	其他資產											-
7	總計	1,331,543			-	1,789,498	18,769,902	-	2,250,621	-	-	24,141,5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5,853,59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848,597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243,910
總計	-	-	-	-		6,946,09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	-
總收益交換契約	-	-
信用選擇權	-	-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名目本金總計	-	-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	-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367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367	367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67	367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管理策略： (1). 以推動全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為重點。 (2). 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全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以維護作業安全並健全經營體質。 2. 管理流程：透過下列方式辨識、衡量、監測與控制作業風險 (1). 訂定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作業流程控管，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 (2). 利用「作業風控自評」辨識各類業務潛在風險、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檢討控制有效性及落實度，加強業務管理。 (3). 依據自評過程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項目，產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指標監控風險變動情形，建立預警機制。 (4). 藉由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檢討風險事件發生原因，改善作業流程。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 2. 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項 目	內 容
	(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①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落實日常作業風險管理。 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監督管轄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 由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風險管理部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根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以提升管理效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	1. 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

項 目	內 容
程	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 2. 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年度	45,621,079	
109年度	45,506,165	
110年度	46,958,063	
合計	138,085,307	6,477,944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 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與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董事會稽核部等。 2.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 3.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

		理機制，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及部門層級之額度，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 4. 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集中化中台監控，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5. 各交易單位中台人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6.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報告： 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DV0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 定期執行全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市場嚴峻時各類風險因子項下之潛在損失金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3,130,1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983,625
3	外匯風險	10,388,37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35,502,12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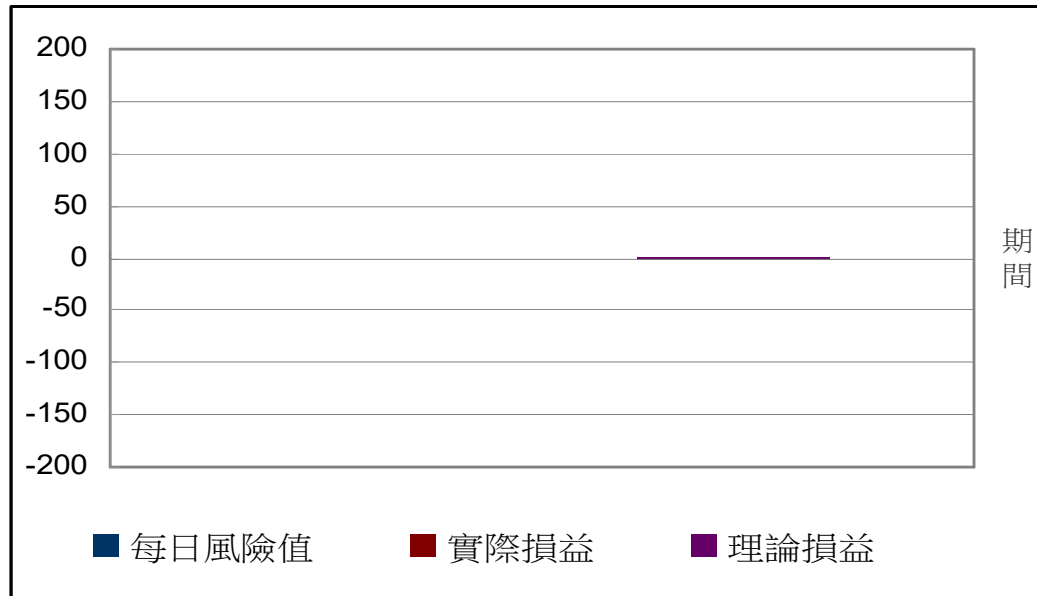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註：本行非創始銀行亦未使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12,836,927	-	12,836,927
房屋貸款				12,836,927		12,836,927
信用卡						-
其他零售暴險						-
再證券化						-
企業型(總計)				-	-	-
企業貸款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再證券化						-
總計				12,836,927	-	12,836,92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註：本行非創始銀行法，不適用此表。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F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I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 J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12,836,927							12,836,927				2,567,385					
		零售型	12,836,927							12,836,927				2,567,385					
		企業型								-				-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12,836,927							12,836,927				2,567,385					
2	非 傳 統 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12,836,927						12,836,927					2,567,38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將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以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維持並改善全行淨利息收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利率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利率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利率風險之監控。 5.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

	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範圍涵蓋表內外銀行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利率敏感性負債），包含利率重定價缺口情形、淨利息收入/支出預估及影響數分析、經濟價值影響數分析，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1. 風險管理部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定期模擬分析利率走勢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供高階管理階層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參考。 2.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3. 本行外部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有價證券投資、授信及次順位金融債等之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利率交換交易為主。為評估避險損益變化情形，每月至少二次就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其市價評估，並與被避險交易評價損益合併，相關評估報告陳核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既有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流動性風險最終責任，並為相關重大決策。 2. 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維持有效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運作，定期審理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與作業程序，並確認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3. 風險管理部推動建置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各業管單位依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之監控。 5.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

項 目	內 容
	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行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2.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3. 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包含流動準備比率、主要幣別各天期期距缺口分析、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為維持適足流動性，並確保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均具充足資金以履行之負義務，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含： 1. 資金來源應盡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 2. 資金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 3. 定期評估資產負債組合之結構。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立即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2. 本行訂有相關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訂有壓力測試作業要點，依據年度壓力測試計畫，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流動性壓力情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董事會，作為調整管理準則及相關應變措施之參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 本行隨時注意流動性風險，符合各項限額控管指標，並適時檢討追蹤，遇有超限情

項 目	內 容
	形或其他例外情況時，業務主管單位應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2. 本行如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不足情事而有經營危機之虞時，應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975,563,551	931,951,079	1,004,826,830	961,879,533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143,158,274	133,491,202	2,121,669,340	131,296,624
3	穩定存款	1,195,816,991	38,757,074	1,196,244,542	38,754,145
4	較不穩定存款	947,341,284	94,734,128	925,424,798	92,542,48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70,667,624	595,861,045	1,521,827,889	663,894,72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357,979,804	89,494,951	349,739,048	87,434,762
7	非營運存款	1,010,519,719	404,197,993	992,696,792	397,067,915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02,168,101	102,168,101	179,392,048	179,392,048
9	擔保融資交易	4,534,824	29,052	4,000,867	19,310
10	其他要求	886,192,983	101,320,301	865,077,969	89,594,57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970,017	970,017	751,471	751,471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65,301,528	67,249,257	666,372,399	67,743,9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9,611,419	29,611,419	17,751,966	17,751,96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90,310,019	3,489,607	180,202,132	3,347,205
16	現金流出總額	4,504,553,705	830,701,600	4,512,576,065	884,805,23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75,607,948	132,166,834	166,890,003	126,291,853
19	其他現金流入	13,383,584	13,383,584	14,669,558	14,669,55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8,991,532	145,550,418	181,559,562	140,961,41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931,951,079		961,879,533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685,151,182		743,843,82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6.02		129.31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本行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為「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界定的第一層資產，當中主要包含現金、準備金、央行 NCD 及政府債務證券。 • 其他附註說明：無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56,262,300	7,350,000	0	41,450,000	297,712,300	280,256,519	11,650,000	7,350,000	40,100,000	324,031,519
2	法定資本總額	256,262,300	0	0	41,450,000	297,712,300	280,256,519	0	0	40,100,000	320,356,519
3	其他資本工具	0	7,350,000	0	0	0	0	11,650,000	7,350,000	0	3,675,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 戶存款：	1,459,220,608	411,439,197	245,637,540	27,564,070	1,990,968,045	1,458,892,632	387,118,868	249,294,515	26,993,222	1,971,538,376
5	穩定存款	824,259,195	191,472,334	158,995,757	21,176,615	1,137,167,537	828,845,325	180,941,572	165,607,902	20,944,461	1,137,569,521
6	較不穩定存款	634,961,413	219,966,863	86,641,783	6,387,455	853,800,508	630,047,307	206,177,296	83,686,613	6,048,761	833,968,855
7	批發性資金：	615,456,137	637,009,432	195,741,777	9,120,051	726,671,834	651,059,654	644,011,372	193,124,082	14,773,794	714,820,526
8	營運存款及於 機構網路中合 作銀行之存款	77,917,440	104,347,062	102,849,903	198,965	214,034,769	71,829,009	88,207,411	117,128,394	153,500	208,027,111
9	其他批發性資 金	537,538,697	532,662,370	92,891,874	8,921,086	512,637,065	579,230,645	555,803,961	75,995,688	14,620,294	506,793,415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 依存之負債	72,665,774	0	0	0	0	72,420,072	46,169,680	0	0	0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66,500,254	54,522,066	205,700	0	3,315,902	48,850,475	55,654,438	43,235	28,700	3,320,712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0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66,500,254	54,522,066	205,700	0	3,315,902	48,850,475	55,654,438	43,235	28,700	3,320,712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018,668,081					3,013,711,133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80,875,607					206,772,736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54,888,563	572,127,558	338,625,502	1,780,768,919	1,819,017,570	61,716,193	595,706,728	375,696,235	1,707,262,412	1,798,726,264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46,129,995	75,431,755	9,054,466	22,837,831	45,599,326	47,427,958	70,352,531	6,070,244	16,260,239	36,962,434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426,463,585	283,909,187	919,083,987	1,124,045,229	0	457,331,938	323,705,465	853,598,646	1,108,419,549
21	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0	79,042,162	66,354,861	61,812,733	112,876,788	0	117,435,776	101,760,148	38,290,009	134,486,468
22	住宅擔保放款	0	58,305,557	34,536,280	727,705,692	535,875,546	0	57,025,294	37,060,328	721,747,156	532,717,132
23	風險權數為 45% 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0	46,914,732	27,643,125	645,476,053	456,838,363	0	46,007,460	29,923,007	639,053,804	453,350,206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758,568	11,926,661	11,125,569	111,141,409	113,497,469	14,288,235	10,996,965	8,860,198	115,656,371	120,627,149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72,665,774	0	0	0	0	72,420,072	14,378,641	5,296,394	26,494,645	0
26	其他資產：	71,932,465	3,510,898	42,205	15,448,969	89,111,179	71,101,945	5,655,780	49,932	9,251,724	82,303,597
27	實體交易商品	0				0	0				0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51,279	213,588				234,946	199,705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8,556,986			8,556,986		3,533,365			3,533,365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401,094			401,094		351,213			351,213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1,932,465	3,510,898	42,205	6,239,610	79,939,511	71,101,945	5,655,780	49,932	5,132,200	78,219,314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855,611,547			36,754,684		846,574,531			36,665,825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125,759,040					2,124,468,422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42.00					141.8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本表所列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主要係指本行受託收管之農漁會信合社存款準備金乙戶及特定專案放款之郵局轉存款等。 • 其他附註說明：無。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半年度不須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	---	--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G)附加說明

--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半年度不須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		總固定薪酬(3+5+7)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1		現金基礎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半年度不須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半年度不須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註：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